

债券代码： 240698.SH

债券简称： 24 国泰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租赁有限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 24 国泰 0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1648 号”批复同意注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国泰 01”，债券代码“240698.SH”。24 国泰 01 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4 国泰 01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披露了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李亮、袁谭楷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鲁发展任字〔2025〕57 号）文件，任命林琳、李正琰和孙晖为公司董事，免去李亮和袁谭楷公司董事职务。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琳，女，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员，滨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工会副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纪委主任科员，山东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四级调研员、企业改革处四级调研员，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山东南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正琰，男，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财务会计部科员、副科长、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国泰租赁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融资部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长、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部长、资金部部长，山东国惠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晖，男，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曾任山东省家电总公司经贸部副经理，鲁银集团企业管理部员工、业务主管、办公室经理助理、鲁银德州公司副总经理，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规划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鲁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纪委综合监督室主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同时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24国泰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

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事宜，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